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531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玉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4,555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6萬3,905元)	1	利息	26萬3,905元	115年4月29日	115年5月4日	(6/365)	14.99%	650.29元
	小計							650.29元
合計								26萬4,555元